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 彥 為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32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彥為犯頂替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許彥為與鄭正達素不相識，惟渠等分別與洪書玄(所涉被訴幫助頂替部分，由本院另行判決)為朋友關係。緣鄭正達(所涉本案毀損罪嫌，另行偵查中)於民國111年2月27日23時許，駕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時，因與黃俊杰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名成年男子，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共同以手持熱熔膠條敲擊黃俊杰所駕駛車輛之車窗及車身之方式，致該車之後保桿破損、玻璃破裂及板金凹陷而不堪使用。嗣鄭正達為脫免刑責，即聯繫洪書玄尋求協助，洪書玄遂於同年2月28日至3月1日間某時許，致電許彥為並帶同許彥為與鄭正達會面。許彥為既知悉鄭正達始為毀損黃俊杰車輛之人，而可能涉有毀損之刑責，竟仍意圖使鄭正達隱蔽警方追查，基於頂替之犯意，於同年3月3日14時29分許，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下稱蘆洲派出所)，向員警表示自己為上開毀損黃俊杰車輛之人而接受詢問，並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時自白為犯罪之人，藉此方式頂替鄭正達，而妨害國家司法權行使之

01 正確性。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9254號聲
02 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本院111年度簡字第4025號為簡易判決
03 後，被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上訴，並於本院112年度
04 簡上字第155號審理時，許彥為改口否認並供稱係頂替他人
05 犯罪，經本院傳訊洪書玄、鄭正達等人後，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本院職權告發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15 許彥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
17 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1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0頁)，經法官
18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爰
19 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0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21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22 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23 明。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得心證之理由

2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
27 坦承不諱(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7320號卷第10至11
28 頁、本院卷第89至98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洪書玄、鄭
29 正達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55號(下稱前案)審理時之證述
30 (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55號卷<下稱前案卷>第225至245
31 頁)、前案告訴人黃俊杰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新北地檢署11

01 1年度偵字第29254號卷第19至21頁)，並有被告111年3月3日
02 在蘆洲派出所之警詢筆錄、111年9月7日在新北地檢署之訊
03 問筆錄各1份、前案告訴人車輛毀損照片16張、監視器錄影
04 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稽(見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9254號
05 卷第7至10、31至39、83至85頁)。是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
06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07 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犯人或使之隱避罪，所謂「藏匿
10 犯人」係指藏匿已經犯罪之人而言；又此之所謂「犯人」不
11 以起訴後之人為限，故凡觸犯刑罰法規所規定之罪名者，不
12 問其觸犯者係普通法或特別法、實質刑法或形式刑法，只須
13 其為實施犯罪行為之人，且所犯之罪不問已否發覺或起訴或
14 判處罪刑，均屬此之所謂「犯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
15 第7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164條第2項頂替罪之
16 法旨，係因行為人意圖使犯人脫罪，出而頂替，嚴重影響犯
17 罪之偵查與審判工作之進行，至於是否以犯人之名義或本人
18 之姓名出面頂替，均足使真相難以發現，而妨害國家司法權
19 之行使，其惡性對司法之不良影響並無軒輊，法既未明定必
20 須頂名替代，苟有使犯人隱匿之故意，縱使其以自己姓名而
21 為頂替犯罪事實，與該條項罪名之構成要件亦屬相當，仍應
22 成立該項之罪(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438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是本案被告既已知悉前案證人鄭正達涉犯毀損之刑
24 責，仍意圖使證人鄭正達脫免罪責，出而以己名頂替，依前
25 開判決意旨，被告所為自與刑法頂替罪之要件該當。是核被
26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前案為毀損行為者
28 為證人鄭正達，竟為圖免證人鄭正達負擔之刑事責任而為本
29 案頂替犯行，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足以影響犯罪偵
30 查之正確性，實應給予相當程度之責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
31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02 況(見本院卷第97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
03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4 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提起公訴,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昱農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芳怡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19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